

調查報告

人口与分布：

因此古自治區民族，分佈可以說遍及各內各地，尤以蒙古民族聚居為多，其次以鄂公與爾盟人數最多，此外如達拉河新城區如呼倫貝爾市前旗等處也都有聚集（參見圖史及附錄），其分布情況如下：

分佈地区	人口	分佈地区	人口
呼和浩特市	2976	锡林郭勒盟	995
包头市	558	乌兰察布盟	2424
二连浩特市	8108	伊克昭盟	118
西里尔盟	671	巴彦淖尔盟	123
昭乌达盟	4247		
全国合计			20620

呼和浩特的新城原是游牧聚居区，清末，因为归化城前汉族、回族经营到新城筑城，以充实修筑城池以人言，一部分

以，当地汉族在新城居住下来，因而形成了多民族杂居的情况。

新城区新城是在五四年二月以前称为呼和浩特市第一区，一九五三年改为公市以后，为了更好地体现“汉蒙回满族团结居住”，所以才改称新城区的。它，位于呼和浩特市东北部，有十二平方公里的面积，居民总户1258户，人口达79716人，内有满族230余人。

新城区土地肥沃，因此适宜种植蔬菜、瓜果之类。

新城区除平地上是以新城为名，车站，蔬菜场和西北外山的地带组成，满族主要居住在新城区内。新城区的各族人民经过解放以来长期的聚居以及彼此间文化上，经济上的密切交流，各民族间所结已结融为一体的。

解放以后，由于贯彻了民族政策，各民族互相友爱，如同亲兄弟一样，生活在祖国的大家庭里。

乌兰毛都苏木是乌兰浩特市西北约50公里的一乡，苏木(乡)是纯牧业地区，共有牧民六百五十余户，人口五千一百三十五人，蒙、满人口各占一半，多年来蒙满民族居住在一起共同经营牧业，共同苏木也是内蒙古自治区从畜牧业的满族，居住比较集中的地区。

第二部份 解放前的历史与经济

内蒙古自治区境内的满族，大多是从清朝入关以后，才先后迁入的。因而，内蒙古地区是当时北方边疆要地。

现在新城的满族，就是很典型的说明：

雍正年间，康熙帝亲征，当时占领漠北(即今内蒙古)

见活佛，活佛失礼，在清朝白马将军统帅的八旗之下杀死了活佛，以证明嫁人的意义，奥其尔扎，因内公主当时在归化城居住，情势甚为紧张，因此，清军为了平定此次叛乱，更紧要的是为了驻扎兵，以固北方边防，所以从雍正十三年开始，即从山西、河北以及陕西当地招募许多汉、些人民共二万多人，为他们的修筑城池，至乾隆二年工程告竣，清军为了象徵当地汉、些民众的归顺，所以，就在城池筑成的第一年，正式命名为绥远城。

迁城以后，清廷即从山西右卫（现白天）和武河等地，调来八旗士兵共三千九百人在绥远防，后来规定三年换防一次，后因路途遥远，且同时向上的往返也不便利，因而才改为长期戍守，不允许士兵轮换，据绥远通志记载：当时八旗兵连同眷属共有11,827人之多。

八旗士兵，刚来时还年青力壮，当时没有征绥远募兵，稍以后由于士兵的年老力衰，才以退休、死亡，于是才在绥远开始招募以补充兵员，当时被选中者为旗丁，正式编为八旗军，其待遇的则为壮丁，要为国家担负各种劳役。

清朝当时，在绥远城设置了将军衙门，有将军一员，统帅全军，另外还有付都统二员协助将军处理日常事务，其下有粮饷、仓廩大缺各一员，此外，尚有满、蒙、汉副都统各八员，佐领、防禦、骁骑校各二十员，统率八旗士兵。不过，这种制度，兵制虽经清廷与改革，一直到清朝中叶，因国势下衰，没有将军一员、协领五员、佐领十五员、副都统十九员、云骑尉一员、侍卫武备各一员、骁骑校十员，此外尚有内务府内安放的轻骑营副都统等共六十一员，兵甲也从原来的三、九百名，减裁为三千一百零八名，内分：前哨八名、领班八

小名，前锋二百名，马甲一千七百八名，步兵七百名，养育兵六百名。

清朝统治者对满民的控制是非常严酷的，人民过的都是军事生活，规定年满十六岁的满民，必须加入兵役，学习挖壕和射箭，平日让他们看守四内盘查来往行人，夜间则打更巡城以示戒备，除此以外就不再有别的事，更不许他们到离城四十里以外的地方去。八旗兵的生活完全靠俸饷维持，此外就不再有别的收入，有的人说：旗人生活不苦也有军队的纪律约束之误。不过这个说法由于俸饷不能按时发结，所以一般士兵生活还能维持，但到了清朝末年，由于官吏腐化，克扣俸饷，又逐年俸饷不交并扣，俸饷就逐渐得不到保证，除了少数每月还能维持两三百元外，多数官吏和兵共都有降低，如当时最高官吏月薪只不过几百元，而低级的才仅有百十元，至于士兵每月不仅没有十几元，连微薄的俸饷，不但不能养家糊口，就是旗兵自身的生存也难以维持，因而士兵生活日益衰落，清朝统治者为了缓解这个问题，曾在宣统年间下令：开垦边城事，以二十万银两和开垦供军粮的大黑河等与圈耕地分与满民，但是，由于满民长期的不从事生产劳动已养成了“有不能担挑，手不能提篮”的习惯。又加农业生产技术非常生疏，所以劳动的收成不高，士兵生活到了清末时候已陷入贫困的境地。

当民国时期的反清统治者，为了巩固其刚取得的政权，因而对满民一而再再而三大肆搜括，所以民政台上也采取了对满民搜括的办法，例如在大黑河除留下少数满民仍让其从事于农业生产外，大部分满民都被收买回来，加以训练，编制作为自己的部下，而到了清朝时期所规定的俸饷

但到政权倒台的时候，在政治上就举行了民族压迫和经济上的掠夺。民国十三年，除开士兵组织全部解散以外，还将所发发的军饷全部停止，这样一来，满族士兵就失去了生活上的依靠，稍有点钱的就做些小本商业，而绝大部分没有积累钱的就只有倾家荡产或者沿街乞讨、找别处谋生。在满民国统治的百十儿年中，满族人民因饥饿要死而死的例子不断。据徐英通老稿云：“从民国十七、十八年一年之内就死去的小孩儿何人（何人）……民国初年经过城尚有满民八十，而到民国二十几年，还仅有满民四十人……”

因此可以看见在满民国时期的满民，生活的是惨情况，到了何等地步！

满军阀在政治上即更进一步的掠夺民族间的骨肉与矛盾，愚蠢的煽动汉族人民骂满民为“寄吃棒棒的”，“干点心”等々，又扬言说：“今天我们的天下，你们的天下（指清朝）被我们推翻了，现在是你们骑（旗）人，老翁骑马，你们骑（旗）老翁就再打……”在这样的黑暗统治压迫下有许多满民不承认自己是满族，黑暗统治最尖端的民国二十三年“九一八”事变以后，日寇扶持溥仪在东北建立伪满洲国，风声一播更加深了国民党军对满民的仇视，当时，国民党首脑即执行汪兆铭、陈国英的主张，他们要把东北的满民都赶走云云，施以枪杀，率因统治阶级内部意见不相一致，又顾及形的昭著，会激起满民的反抗，最后才在英设厅长代理伪满主席王羲的担保下，才免于被杀。不成，可以看见在满民国时期，军政对满民进行血腥统治的残忍。

到了政变，国民党以统治时期，满族人民就更加陷于

水深火焚之中，日寇、国民党反动派和满族上层互相勾结，互相利用，共同搜索人民财产。例如：日伪归绥市长满族上层李春霖和日寇共同制定了一条法令：凡是主人不在家的财产，全部认为“遗弃”就令没收。他们的理由是主人所逃跑了，那财产就是没主的，财产既没主，那就应属于公家。就这样，被认为所谓“遗弃”的五、六十万元现洋均被他们入腰包了，其中满民的财产也有被不义除此外再加上当时的幣制贬值，物价上涨以及苛捐杂税都大量的加在人民头上。那时候如果能一年穿上一套棉襖、棉褲，那就已经很不错的光景，吃了上顿、没下顿，一家五、六口人共用一床被子却是常有的事，不足为奇，甚至有个别的人家妇女连条完整的褲子也都没有。当时的人民对于敌伪这种掠夺行为表示非常愤慨，正像满族贫民赵金荣说：日本鬼子、国民党统治区一当不货，他只会搜括，敲榨、搜一点个的坏事都没有做。

满族人民在日本帝国主义和历代反动统治者的掠夺剥削和勒索下，使得满族人民贫困，失业，生活不稳定的现象非常严重，一些稍有文化的则在机关、团体、某部门当一个小职员、文书之类，一些没有文化的则做些小商贩，当小工，由于这些历史原因而造成满族人民在经济上的不稳定现象则更是突出的。

解放前夕，满族在机关里工作的可能有35%，从事了农的10%，失业的15%，而职业不固定的（包括小商、小工）就达40%，这虽然是对过去的一个大约估计（还是由政府统计的），可能有些出入，但从这里很可以看出一个解放前夕满族人民生活的不稳定。

解放前的满族的农业经济

满民正式从事于农业生产，据绥化通志载为民国二、三年间，（在清末三时，满民虽分得土地，但为时很短，也谈不上真正从事于农业），满民最早的耕地在大黑河的十三圈地（现在呼市东南二、三十里），多为贫苦之家，耕地面积有十三顷之多，大部份为水浇地，农作物有粟子和磨麻，生产工具只有直式的铧、耢头、耢犁和六、七头牛，这些生产工具全部是国家供给的，大家共同使用秋收后，以粮折钱还给公家，除此之外也不再为国家交纳其它租税。

这同时候的生产力是非常的低下，满族农民向当地汉人习学耕耘，由于不上肥和只有很浅的灌溉，耕地深度也只有四寸再加上耢的次数很少，在这样粗放的耕作下，收成不高，栽培一亩的地每畝也仅7—8斗，而差一点的地也就3—4斗。

民国十二、三年间，由于反动统治者对满民统治的加推，大黑河的满族农民不能再忍受汉人的气，所以就把大黑河的地租给汉族，每畝收4—5斗的粟子，大部份满民都跑到新城附近一、二里的地方，租用汉族的土地耕种。当时，每一家只租3—4畝，种植黄瓜、西红柿和茄子等蔬菜。此时、技术已稍微好些，全部上了肥、耕地深度亦加深到八寸。

满民刚到新城附近时，地租每畝还只是五元白洋，如果一个好的劳动力租用地主大地时，地租的付法是春秋各付一半，但劳动力不好的，地主怕收成不好，白令云租了大地因此要租户先付着租款。到了民国1—15年间，地租每畝除交五

元现洋以外，还要负担国家收下派的公粮，草料二元多，当时一亩农民种三亩地的话，一年只能得到55—60元，可是地主就要剥夺去17—18元，剩下30元，可见此时的地租已是很重的了。

那时候地主非常可恶，他承租给贫民坏地，同时当你承租了一两年之后，地力肥了他就不让你再种了，如要继续再租，那就还要交租子每亩8元—9元现洋。地主都是铁石心肠的，即使你和他有亲戚关系也是如此。

如满民赵金英租了舅家十八亩地（实际是十亩）每年地租六百元（指民国时的纸幣），但到他承租三年时地主就涨租了，先后共涨了三次，租额提高了3—4倍，最后还是没有种成，舅家对外甥也是如此，对别人就更可想而知了。

农民由于生活困苦不堪，就供冬天做苦役，满不够时就以向地主借粮，借粮，借一元钱经过八个月就有利息五分—一角，借一斗粮经过八个月就要发还利息五升，这种利息都是利滚利，而民国十八、九年的时候，一般农民每年都要欠下地主180多元的债务。贫苦的农民在这高额的地租和高利贷的残酷剥削下，就像雨里陷入泥塘一样，一脚未迈，一脚又入，每年的债总是还不清，最后，只有给地主当长工。当新城郊区有五十户满族地主，他们的每家都有一二亩长工，如满族地主李鸿佔有水荒田三百多亩，有长工十几个，短工竟达百余回，对长短工经常打骂欺负的。

到敌伪统治时期，农民仍在白冤、奴奸，地主三座大山压迫之下生活就更加艰苦了，情景悲惨真不堪言状，受气也没处去言状。满族农民不仅要受汉族地主阶级的苛虐，而且

然而大汉族地主阶级，却与事实当他被追退了舅父的田地后，仍然以大汉族地主阶级的土地，得去写实的契证和地契。而土一军，但是经过他的辛苦经营两年之后，亦就不让他再放了，如明家分取租金三十元（民国十二年，三拜权记），公家分取租金不交，只好将地退还给地主，还挨了日本人“不识抬举”的一痛臭骂。回家以后老路大小一听说他不让放了，抱头痛哭，哭了一整天。

高家大汉族地主阶级，何他无民地不系。在高社会里修教条这样的事情，不但量同别的，可是他们到那里去诉苦说礼？（高家大汉族地主阶级经过了廿一个地主，理了续了当了一辈子的长工到，最后也还是没有积上地。只有共产党和毛主席领导人民解放了以后贫困的农民才翻了身，看见了青天。

第三部分 解放后的政治和经济的发展

解放以后，实现了各民族一律平等，满族人民也和其他兄弟一样，不仅是在政治上有了权利，当了家，做了主，并且在经济上也消灭了艰苦的剥削，结束了五种的剥削压迫，从而实现了繁荣和发展。

在政治上党和国家为了更加体现火政民族在解放以后当家做主的权利，所以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的选举中都贯彻了“民族平等和适当照顾的方针”适当地增加了一些火政民族的代表名额，这样就充分保证了火政民族参与国家政权管理和真正体现了火政民族当家做主的权利，这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火政民族的政治积极性，增强了民族团结，密切了政府与各族人民之间

的联系，有力地推动了各项工作，如“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五、八两选举的31名代表，其中满族就有十一名，佔代表总数的13.5%，但新城区的满族人口却佔0.029%，又如平地泉行政公署（现归盟云一部分）在一九五四年普选中满族人民代表四名，佔代表总数的0.18%，但该区满族人口仅佔总人口数的0.10%，在比例上火政民族都得到了照顾，在各级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上也注意到了火政民族，如一九五四年平地泉行政公署各旗县的一百四十一名政府委员中就有满族二名，此外在各基层单位都有一支或男或女的满族干部。从上述比例看来说明了解放以后党和政府对火政民族多么关心。满族人民已真正当了国家的主人，参与了国家事务的管理，从而激发了各族人民对建设社会主义的无比热情。

党对满族干部的培养和教育，非常重视，几年来除在各项政治运动中涌现出不少的满族干部外，还采取了师徒带徒弟的办法，以及入学、轮训等形式，因而使满族的干部有了迅速的成长。据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和包头市盟西地的调查，就有满族干部一六〇名，佔干部总数1506名的10.6%，除了民族干部有市市长外，满族的工人阶级也在迅速发展，根据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和包头市的调查，满族工人就有431名，其中在基本建设、工业、交通等部门的工人就有234名，佔总工人数的54.2%，这说明在现代化的企业中满族的工人也在日益蓬勃成长起来。

在这些满族干部当中，有不少的人在不同的国家机关，工厂企业中担任着重要的工作或领导职务：如内蒙省委委员中满民一人、包头市委书记中满民一人、呼市市委办公室主任中满民一人，其他像新城区十八名满族干部中付区长一人、

11
区委组织部长一人，法院助审员一人，企业厂长三人，小学校长一名。这些满族干部在党的培养与教导下思想一般的都有很大的提高，几年来在宣传与贯彻党的政策中，在密切联系群众完成各项任务上都起到很大的作用。

解放以后，由于满族政治上取得了平等，在经济上翻了身，所以他们的政治积极性也非常高涨，在党的各项政治运动中表现得都很积极、热情，在运动的前台，尤其是在抗美援朝运动中还常常在运动中都用现成一些典型事例和模范人物。

如呼兰县五区的满族在五一年抗美援朝斗争刚开始时就开展了一场轰轰烈烈的运动又在五一年抗美援朝斗争最困难的时候满族青年不约而同地请族青年老福报名参加志愿军，并请求领导批准到朝鲜前线；现在呼兰塔子沟市委干部的张忠和，在朝鲜战场上任司药士们面勇敢敌不畏艰难和困苦，一直战斗到五二年不幸负伤才返回祖国，为支援朝鲜人民，为保卫伟大的祖国，贡献了自己应尽的一份力量。

满族人民在公安保卫工作中，也起了很大的作用，如新城县五三年在镇反运动中担任千事及修路四防工作上全新城县就有十五名妇女参加了镇反治安模范的光荣称号其中就有满族妇女两名，例如满族四十岁的女同志蔡瑞香，对治安工作一贯积极，负责、在镇反中经常冒着凛冽的寒风去查访，四防工作，有一天的晚上，她突然发现一家街门的门上浓烟缭绕，非常刺鼻子，当她仔细一看时，原来屋脊上晒的干草底上了火，而在当时任户人，在这千钧一发之际，她不顾一切，就迅速上前扑救，火很快被扑灭了，但她的衣服也被烧了几处。她的同族担任的工作之风赢得了全满族人民的称赞。

爱，从五三年起到现在，一直在巩固着名誉模范的荣誉。

不仅如此，解放以后满族的优秀妇女亦参加了各项社会活动，例如新城县满族妇女历年参加抗荒、修筑、纳鞋底和打麻绳等的工作，这些都为妇女参加劳动生产树立了榜样。

从上面的几个例子中，就可以完全看出五年来解放后的满族人民对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是多么的拥护和爱戴。当然，这也不过是许多事迹中的几个例子而已。

解放后满族人民的经济生活获得了新生

解放前，由于历代反动统治者采取政治上的血腥统治、经济上的残酷掠夺，使得城市的满民，成为贫民，过着饥寒交迫的日子；而农村的满民则也和汉族的穷苦劳动者一样，给地主当长工，过着被剥削牛马不如的生活。

解放以后，在党和毛主席的英明领导下，由于满族人民的努力和其他兄弟民族的支援与帮助，使过去那种经济贫困的局面有了飞跃的发展，为了便于叙述现将城市和农村两个部分分别叙述后：

解放后，对于居住在城市的满民，在经济上的安排主要是通过劳动就业，救济救济和参加基本建设等办法，使人民群众生活安定，逐渐走向改善。以新城区为例：

一、在介绍就业方面：

一九五三年介绍长期工作的满民二二〇人，临时工作的五五〇人；一九五五年介绍长期工作的三三〇人，临时工作的三四〇人；一九五六年介绍长期工作的七三〇人，一九五七年因各单位不招长期工人因而只介绍了临时工作三〇八人。

二、对贫民和贫苦市民的经济补助：重划属方面；

一九五三年得到长期补助的贫民烈属属，十一户，临时补助的八户，五四年得到长期补助的十一户，临时补助的四十户，五八年长期补助的一户。

贫苦市民方面：

一九五三年得到长期补助的贫苦市民十一户，临时救济的十一户；五四年得到长期补助的贫苦市民十五户，临时补助的一〇七户，五八年得到长期补助的一户，临时救济的十二户。

救济款1954年和五八年重划属的救济款共一千九百一十二元，贫民救济款八十二元，两项共计二千二百五十四元；按新城區一九五四年是救济的20%按，一九五八年长期补助的贫苦市民与烈属共2个3元，临时补助的十二户，21.8元，两项共计拨款四九三元。

三、在生产自救方面：

除介绍工作以外，在五三年成立了托儿队三间，十三人，其中满族二十五人，承担人民建筑公司和些级高的土坯二百一十块，共给人民币七、〇〇万元在五四年组织满族刻字组一间，吸收一名知识分子参加，组织了一个制板厂一个吸收满族青年二名，吸收组一个吸收家庭妇女十一名，通过以上组织和发展生产，给满民打开了新的劳动道路，这样就使许多满民参加了生产，收入成为生活从而生活亦得到了逐渐地改善。

据统计在一九四五年新划清民取火不稳定的有40%而到一九五三年取火不稳定的亦已降到33%；相反，在48年

有固定职业的比例是45%，而五三年却增加到66.7%，这说明了一九五三年比一九四九年解放前夕，满族的生活情况有了不大的改进。为了更好地说明这项政策，特将一九五三年的满族职业调查附表以后，以便参攷；

满族人口数	技工	工人	农民	职员	小学	中学	家庭妇女	失业	做小	老弱残废	军警	医务	艺人	儿童
2374	31	130	92	226	73	435	573	117	91	118	59	6	2	415

说明：前列百分比是册小商、失业、做小工、老弱残废四项做为不固定职业统计；将技工、工人、农民、职员、军警、医务、艺人做固定职业统计。

经过1954—1958年，尤其是五八年的大农业生产大跃进，现在的满族人民，除极个别的因年老体衰不能参加工作外，其余像今年解放出来的1680名（汉、满、蒙均有，是新城县的奴隶）劳动力，都安置了工作，参加了社会生产，而且还都是固定的职业，于此同时，固定的职业人数，亦从一九五三年的五五1名，到五八年已发展到一五二一名，使满族由于历史上被压迫的失业，职业不稳定的现象基本上消灭了，现在的满族家家户户都过着愉快而且幸福的生活，正像新城南街人民代表吴秀兰，群众反映说：“过去披麻袋，现在喝牛奶……”。

这种皇族民今雪共上的鲜明变化。

解放以后，农村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进行了土地改革运动，民族的农业经济也获得了空前发展。新城区的土地改革运动是从一九五二年开始的，农民协会领导了运动。当时新城区共有十一、十二顷的耕地，大部分种蔬菜，只有很少部分种粮食。当时八户地主占有30%的耕地，五十户富农占15-20%的耕地，百余户中农占45-50%，百余户贫农只占有5%左右，此外地主还占有大批的耕畜和农具。

当时除了给地主留下本人的一份以外全部没收，其间所得的36%耕地全部给贫苦农民，每人（十八岁以上）分4分八厘水浇地，6分八厘旱地，还分给了牲畜和农具，五户分一耕犁，十户一辆车，五户一头驴，六户一匹马，十户一台水车。

在土改运动中，农民们团结在协会的周围，对地主的斗争很坚决，只是富农看风使舵，不太踊跃，协助完成土改的还有青年突击队。

土改以后五三年又进行了减租，并在当年又组织了常年互助组、换工换具、互相协作，54年成立了两个初级社，一个是24户，一个是十二户，在五五年冬季又转入了高级社。由于农民们组织起来实现了合作化，所以社员干劲都非常足，又由于国家的扶持，贷给了农业贷款和新式农具以及推广了先进耕作经验，所以产量逐年有所增长，生活水平也有了显著的提高。在产量方面，

一九五三年黄小，亩产分秋可产五千斤，比解放前亩产斤增产了1.66倍，四红桶可装一万斤，比解放前三个大桶

斤、这些都比大地解放了最高的年产量。

一九五四年西红柿每畝可达24,600斤，比53年提高了2.46倍，西葫芦每畝可得20200斤。

一九五五年小麦每畝可收一石六斗，比解放前提高了6%。

一九五六年，黄瓜每畝产八千斤，芹菜2千斤。

五六年进入高级社以后，生产力更有显著的发展，农民们为了满足城市人民的需要，他们提出了“提前播种，提前上市”的口号，他们研究了现场温室，搭上棚，盖上布保持适当温度，培植了蔬菜，效果很好，保证了提前一个月上市，并且茄子的产量也由五五年的八千斤提高到八千斤。

1958年以来又和“卫星社”挑战“团结社”保证不仅提前上市，并且要做到质量好，价钱低。

随着生产水平不断的生长，社员的生活水平也有了显著的提高。例如一九五三年一个劳动力可得400元收入，而五四年就平均到400元—500元，到五六年那就更多了，除去公积金，公益金以外，每个劳动力还平均600元左右，这比54年就增长了50%，五七年和五六年的生活水平相差不多，五八年今年又是大丰收年，所以今年的水平比以前更有提高。

现在每个社员都有了新衣服，差不多的妇女都买了新皮鞋，团结社三四0多社员中（其中如社员八十名）已经有了180多辆自行车，不到两个人就平均到一辆，更有不少人家里还接上了收音机，今天，苗族农民们这种丰衣足食的生活与过去简直是无法比拟的。

苗族人民的解放农民们，解放以后由于贯彻了党的“总路线”政策，改变了旧关系，从而，解放以后十年来，

牲畜有了显著的增长，牧民生活也有了显著的提高。

例如：达伯苏人民五四年平均每人只能吃到一只羊，五五年就能吃到一、两只，而五六年就都不均到二只，由于牲畜头数的增长，牧民的生活购买力较以前亦有增加，如：五四年全年购买砖茶6104块，而到五五年就买了6294块，比五四年增长了1.03%；五五年牧民购买棉衣1215件，而五六年就增长到1589件，增长了3%，特别是今年羊大肥，牲畜增长率就非常迅速，一年之内就纯增了17.5%，现在，达伯苏总的牲畜从四九年的5096头，发展到五八年的160969头，平均每人占有牲畜可达45.3头，比四九年增长了3倍多。

现在他们已经共同的富裕起来了。

总之，自解放以后，达伯苏的经济获得了高速度的发展，永远结束了过去的贫困和落后状态，呈现出欣欣向荣的繁荣景象。

第四部分 满族的风俗习惯

满族人民在生活习俗及宗教信仰，由于长期的和其他民族的杂居，以及民族间的经济、文化上的互相交流与影响，因而使其固有的风俗习惯，起了很大的变化。现在，除了四、五十岁以上的老年人还或多或少地保留些固有的风俗习惯以外，而三十多岁以下的青少年男女与当地汉族，可说是没有什么差异了。

日常生活方面：

过去，满族男子的服装是长袍与蹄袖，外套坎肩或马褂，身束腰带，冬季头戴小呢红缨帽，夏季则戴草帽，俊俏的